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2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88,000股,占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203,784股变更为1,463,115,78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本次回购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科曙光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需要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甲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2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持股比例(%)	505,723,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的、总裁厉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斌先生、任京赐先生、关宏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568,750	99.5738	1,609,223	0.3182	545,944	0.10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568,750	99.5738	1,609,223	0.3182	545,944	0.1080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说明,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根据以上规则,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的最新工作进展,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审众环于2024年4月18日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大额采购与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清理事项当前消除进展情况如下:
1、碳酸锂业务
因投资建设电解质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前期存在电解质的大额采购与储备情形。当前,公司就电解质供应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合理性开展进一步分析与核实工作,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就电解质原材料及碳酸锂产品存货开展进一步的盘点。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中审众环仍未获取充分证据,确认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利润是否合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证明期末账面存货的存在和准确性。

2、油品贸易业务
2023年末,公司采购了一定批次的汽油与燃料油,期后,部分销售至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邦业”)、浙江自贸区信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邦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尚余1.59亿元应收账款未

能收回。公司得知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对上海邦业实控人的追偿,并完成对其所持上海迅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房屋等相关资产的质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0.78亿元。当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确认与抵押资产价值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中审众环仍未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应收油品贸易款1.59亿元是否涉及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应收账款1.59亿收回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煤炭贸易业务
前期,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银”)进行煤炭贸易业务,形成202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42亿元,已计提跌价0.30亿元,账面价值1.13亿元。经自查,公司与神银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退回煤炭,神银应退还款项1.29亿元,以上债权附有133套房产作为抵押。根据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瑞评报字(2024)第0200号评估报告,抵押物估值约为2亿元。2024年12月,根据陕西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已取得以上抵押物的处置权。2025年2月,法院已经完成该部分资产的查封流程。当前,公司拟于近期按照法院相关流程,开始房产评估、拍卖或房产过户程序。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债权的性质、预计回收时间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待评估。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中审众环提请公司尽快就前述事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便其尽快核实前述事项是否得到消除。因前述事项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前期,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年报工作沟通会,就2024年度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审众环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心系列存款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44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珠海金海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太阳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太阳能发布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太阳能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319 26,631,900 优先配售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已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仍未获取充分证据,确认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0.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合计		51,000	51,000	400.36	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A股 503,380,350 99.5365 1,904,003 0.3766 438,964 0.08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501,755	99.5605	1,654,803	0.3272	567,339	0.11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60,449,461	99.5253	1,660,923	0.3582	539,360	0.11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605,338	99.5810	1,600,743	0.3165	517,836	0.1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546,858	99.5695	1,640,520	0.3243	536,539	0.10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526,058	99.5654	1,658,520	0.3279	539,339	0.1067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906,567	99.6406	1,427,623	0.2822	389,727	0.07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662,510	99.5923	1,548,263	0.3061	513,144	0.101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3,662,510	99.5923	1,548,263	0.3061	513,144	0.1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已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仍未获取充分证据,确认

露义务。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因碳酸锂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影响重大和广泛,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已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仍未获取充分证据,确认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调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822;基金简称:新经济;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4月1日起,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50万份调整为10万份。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次调整仅对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

关于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天弘,基金代码:1596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

A股 503,505,481 99.5613 1,712,752 0.3386 505,684 0.1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